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93號

原告 邱珮綸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6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因與被告所簽信用卡契約所生債務存否發生爭議，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該債權不存在。而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設在臺北市信義區（見本院卷第146頁）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該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敏